

澠池县生活垃圾清运建设项目-采购项目（E 包至 H
包）项目 G 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澠池公开采购-2024-67、MCGZ[2024]235-ZC170

采购人：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方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渑池县生活垃圾清运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渑池公开采购-2024-67、MCGZ[2024]235-ZC170
- 2、采购项目名称：渑池县生活垃圾清运建设项目-采购项目（E 包至 H 包）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4674545.50 元
最高限价：14674545.5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MCGZ[2024]23 5-ZC170-1	渑池县生活垃圾清运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E包至H包）项目E包	3670000	3670000
2	MCGZ[2024]23 5-ZC170-2	渑池县生活垃圾清运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E包至H包）项目F包	5800000	5800000
3	MCGZ[2024]23 5-ZC170-3	渑池县生活垃圾清运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E包至H包）项目G包	4800000	4800000
4	MCGZ[2024]23 5-ZC170-4	渑池县生活垃圾清运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E包至H包）项目H包	404545.5	404545.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渑池县生活垃圾清运建设项目-采购项目（E 包至 H 包）项目。E 包：50 吨电子磅、负压除尘除臭系统、空间渗滤除臭系统；F 包：简易分拣设备、热解设备（段村乡）；G 包：分拣设备（英豪镇）；H 包：施工及验收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E 包-G 包：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达到正常运行条件

H 包：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4 E 包-G 包：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

H包：监理服务期：施工及验收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

5.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点地点

5.6 采购范围：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7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四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E包-G包：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3.3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5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同时报名多个包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段。在投标时如果某一中标候选人多个包段均排名第一，取金额最大的一个包段为该投标人的中标包段，其他的包段的中标候选人按排名次序递补。

H 包：

3.1 供应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提供单位为其缴纳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3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4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

拟)；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渑池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渑池县会盟路西段

联系人：彭女士

电话：0398-48317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方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西城科技大厦B座1308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方式：18839836588

3、项目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方式：18839836588

4、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浉池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浉池县会盟路西段 联系人：彭女士 电话：0398-4831779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方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西城科技大厦 B 座 1308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方式：18839836588
3	项目名称	浉池县生活垃圾清运建设项目-采购项目（E 包至 H 包）项目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
5	采购范围	采购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内容	分拣设备（英豪镇）。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质保期	1 年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达到正常运行条件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3.3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中
----	---------	--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5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同时报名多个包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段。在投标时如果某一中标候选人在多个包段均排名第一，取金额最大的一个包段为该投标人的中标包段，其他的包段的中标候选人按排名次序递补。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15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修改文件（如有）；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
2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0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5 人，业主代表 2 人，共 7 人组成。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9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30	资料存档	为便于资料存档，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U 盘介质），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4800000 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33	其他	1.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3.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

		库。 4.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5.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4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 子 化 投 标 文 件 具 体 制 作 文 件 请 点 击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30/0de4b849-7eb7-4f4e-9a30-ae8b6a961d7f.html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

		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	---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34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35	偏差	不允许。不允许偏离的情形，如有一项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的；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超过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明显不能接受的不合理条件或损害采购人权利的；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组织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文件的规定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清单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质疑期限内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网上答疑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

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网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七、资格审查材料
- 八、其他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投标报价

3.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2.4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有权到制造商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供应商应提供便利条件。

3.3 投标有效期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

招标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信息。

4.2.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2.3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解密、宣读。

5.3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的；

2) 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5.5 由采购人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可进入评标环节；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7.1 定标办法

7.1.1 响应单位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1.2 采购人按评标小组写出评标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响应单位为成交人。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4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5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供应商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多家供应商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情况时，应当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且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供应商先行进行打分，分值最高者为唯一的有效投标供应商；若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唯一的有效投标供应商。

1.6 在评标过程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1.7 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控制价
1.2	资格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非联合体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达到正常运行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2.2评审项	编列内容	评审方法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参数 (20 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技术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25 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部署、准备计划、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执行力强的得 9 分；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有实质性措施的得 5 分； 方案有欠缺、执行力弱的得 3 分； 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 0 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产品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执行力强的得 8 分；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有实质性措施的得 5 分； 方案有欠缺、执行力弱的得 3 分； 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 0 分。 3.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培训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执行力强的得 8 分；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有实质性措施的得 5 分； 方案有欠缺、执行力弱的得 3 分； 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供应商业 绩 (4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
	售后服务 方案 (10 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修复时间及保障措施、保修部件范围，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报修方式、定期巡检、应急预案等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打分。 等相关工作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优于项目建设和采购需求，得 10 分； （2）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7 分； （3）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服务需要，得 3 分； （3）服务方案内容差，有部分缺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服务需要，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优惠条件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及优惠条件综合评价。方案完整、详实、可行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 (4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加2分，最多加4分。
	综合评价 (4分)	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透彻，认识充分，对工作内容表述准确、指导思想清晰、目的明确，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全满足工作要求的得4分；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基本透彻，认识基本充分，对工作内容表述一般、指导思想一般、目的一般，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作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多家供应商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情况时，应当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且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供应商先行进行打分，分值最高者为唯一的有效投标供应商；若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唯一的有效投标供应商。

1.6 在评标过程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1.7 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评审标准进行核查，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1.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进一步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视为未通过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因素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因素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核心产品：热解、分拣设备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标准及技术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备注
1	热解、分拣设备 (日处理量 50 吨)	1. 处理量:混合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处理量 50 吨/天 2. 处理工艺:人工分选+机械分选 3. 分选原料:秸秆、玻璃瓶、农药瓶、薄膜塑料等(以现场实际情况提供为准) 4. 流程描述:混合生活垃圾转运至分拣中心原料堆场后,先由人工进行堆场预分拣,将长秸秆等分拣出,由皮带机输送至人工分拣台。人工分拣台的皮带机两侧分别设置 2-3 个分拣工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位数量),由人工将玻璃酒瓶、长薄膜、秸秆等进行分拣并分类,后经破袋机将袋装物进行破碎拆开,经滚筒筛筛分粒径小于 80mm 的泥土(渣土)等,后经风选机对初步筛分处理的物质进一步进行分选,分选出塑料农膜轻物质,重物质再经一次人工分拣台,进行分工分拣出农药瓶、碎玻璃等其他杂物。 5. 轻型板链输送机:①处理量:≥10t/h;②功率:≥7.5kw;③有效输送宽度: ≥1200mm;④输送载荷: ≥200kg/m²;⑤链板材质:镀锌板式链板; 6. 人工分拣平台:①分选能力: ≥4 种;②工位: ≥6 个; 7. 破袋机:①处理量: ≥6t/h;②腔体尺寸: ≥1500*1100mm;③功率: ≥55Kw*2 台; 8. 滚筒筛:①处理量: ≥20m³ /h;②总功率: ≥15kw;③滚筒直径: ≥1800mm;④滚筒长度: ≥6000mm;⑤筛孔尺寸: 80mm;	套	1			英豪镇

	9. 风选机：①处理量：≥20m³/h；②总功率：≥50kw；③风向方式：正负压相结合；④处理风量：≥10000m³/h； 10. 皮带输送机：①有效带宽：1200/1000mm；②输送长度/安装角度：根据实际工艺布置图要求设计；③输送能力：≥20m³/h；④皮带材质：PVC； 11. 电气控制系统：①配置急停按钮；②本工程用电负荷均为 380/220VAC，50Hz 的低压设备，业主提供动力电源接入至设备方所提供电控柜内。设备方负责设备启停、逻辑顺序控制、调速控制等。③低压开关柜：采用国标固定式开关柜，且设置总进线断路器保护等，母线铜排采用国标铜排。④电缆及导线：电力电缆推荐采用 0.6/1KV 采用 YJV 型电缆，控制电缆与开关量型号电缆采用 KVV 型电缆，模拟量电缆 KVV 型屏蔽电缆。电气设计和安装应符合相应的电气规范，所有连接电缆应为铜导体。⑤电气 PLC 控制系统主要元器件，采用确保质量稳定耐久可靠的产品；生产线自动化控制，具备单机起停、联锁控制、故障诊断显示、事故应急操作等功能。					
合计						

二、货物基本要求

①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②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有责任予以补充。

③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④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三、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1、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

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
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条款仅做参考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委托服务期限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一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_____。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额的 50%，履行合同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验收

1. 委托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招标范围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 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2. 委托服务期限内, 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 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

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

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招标文件，我方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供应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 日历天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段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其它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包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四、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注：1、供应商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产品说明（图片）及报价说明；

2、成套设备包含多种品牌型号产品的，以核心或主要设备填写产品品牌；

3、低值易耗品或辅材可以不报品牌。

4、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或参数	响应货物规格 或参数	偏离 (正/无/负)	说明
1					
2					
3					
...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反映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无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情况。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并在技术标中提供详细资料。

六、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包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制造商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____
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